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等14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4.98%减少至73.25%,权益变动比例为1.7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发来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吴志刚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志刚、盛龙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1.73
	合计	–	–	11,400,000	1.73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0年5月26日,吴志刚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志刚、盛龙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6日	大宗交易	11,400,000	1.73
合计			11,400,000	1.7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盛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78,815	15.10	88,078,815	13.3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盛龙等14人	合计持有股份	494,001,926	74.98	482,601,926	7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01,926	74.98	482,601,926	73.25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雅萍女士、董事盛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906,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吴志道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8,7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盛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吴志道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53,839	12.44%	IPO前取得:81,943,75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80股
盛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24,976	2.66%	IPO前取得:17,516,5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460股
盛雅萍	5%以下股东	15,427,378	2.34%	IPO前取得:15,427,378股
吴志道、吕长恩等6位股东	5%以下股东	1,068,771	0.16%	IPO前取得:1,068,7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1,953,839	12.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吕长恩、盛雅萍、吴志道、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盛龙	47,064,914	7.14%	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合计	494,001,926	74.98%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盛雅萍、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盛龙	11,400,000	1.73%	2020/5/25~2020/5/26	大宗交易	43.52-45.50	496,928,600	88,078,815	13.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大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4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07%,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016	0.0130%
陈朝勇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654	0.0124%
黄小莲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814	0.0073%
徐向科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250	0.0100%
合计		–	98,734	0.0427%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207.4013	0.0130%
陈朝勇	2020年5月22日-5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600	205.3636	0.0124%
合计		–	58,600	–	0.025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58,600股,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64	0.0519%	90,064	0.0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16	0.0130%	16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48	0.0389%	90,048	0.0389%
陈朝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4,616	0.0496%	86,016	0.0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4	0.0124%	5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62	0.0372%	85,962	0.037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范围内,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92.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甘肃杉杉的经营和发展;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期限内,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35%向甘肃杉杉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在人民币18,192.00万元的额度内,为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4.3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的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

(4)资助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对已提供财务资助共计8,192万元的延期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就双方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第三条借款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全部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借款期限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41%的股权。杉杉商业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20日向甘肃杉杉支付了3,000万元、4,500万元财务资助款,合计金额7,500万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2,692.0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　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推动公司射洪板块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美丰包材转型发展,公司以资产重组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资产,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划转金额为101,042,876.83元。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划转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入方介绍

高分子材料公司是资产划入方,地址位于四川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289号美丰包装工业园2栋1层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

(一)划入方成立过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企业转型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快促进四川美丰转型升级,公司与四川大学、射洪市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四川省射洪市挂牌成立“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膜材的开发应用、战略新兴材料的开发应用以及天然气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等。相关内容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为推动“研究中心”又好又快的运作,公司于2019年12月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二)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品,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高分子材料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成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射洪板块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美丰包材转型发展,有利于公司依托高分子材料公司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公司转型发展有效融合,且涵盖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分公司”)的全部经营范围和所有生产经营业务。

三、资产划转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2020年5月9日,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划转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划转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1,042,876.83元,划转概述如下:

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射洪分公司相应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债务及人员整体重组并入高分子材料公司,射洪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均按账面净值划转至高分子材料公司,截止基准日射洪分公司未完成的经济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高分子材料公司予以承接,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高分子材料公司承继;按账面净值计算,资产负债抵减后金额为101,042,876.83元。划转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73,120,384.57	流动负债	14,935,623.87
非流动资产	45,088,391.71	非流动负债	2,230,275.58
资产小计	118,208,776.28	负债小计	17,165,899.45

(二)资产划转方式

公司以前述的被划转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向100%直接控制的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资产(含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以此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高分子材料公司按接受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即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等资产在基准日时的账面净值作价入股向高分子材料公司增资。同时,与划转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也一并转移至高分子材料公司。

划转资产的计税基础,以上述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高分子材料公司取得被划转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高分子材料公司取得的被划转资产,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自基准日起,与划转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支出均由高分子材料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资产划转金额

根据2020年5月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划转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按基准日账面净值划转金额共计人民币101,042,876.83元,公司增加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1,042,876.83元,高分子材料公司增加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1,042,876.83元。

(四)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

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07,042,876.83元,高分子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0元变更为107,042,876.83元。

公司将就该划转事项与高分子材料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合同》。

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	6,000,000.00	107,042,876.83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07,042,876.83

(五)划入方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579.99	7,581,414.55
负债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420.01	6,381,414.55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0.01	402,049.96
净利润	-420.01	381,834.56

说明:2020年1~4月产生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是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拨付“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中心”平台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40万元。

四、资产划转合同的主要内容

划转双方签订的资产划转合同由合同标的、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划转资产价值确定、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工商及产权变更、合同生效等内容组成,除本公告所列的划转范围、金额、方式等内容外,划出方明确了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未受到司法冻结或者扣押;资产划入方不得改变被划转资产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双方各自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完成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涉及的税费缴纳及税收备案或审批等工作。高分子材料公司须依法办理划转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工作,双方须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等工作。

资产划转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并生效。

五、资产划转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划转的目的

通过将射洪分公司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使高分子材料公司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经营主体,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模式、激发活力、提高质量效益,推动公司包装产业转型战略的实施,同时保护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准确反映公司和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一步明晰产权,并通过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现高分子材料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税法规及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资产划转系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划转,高分子材料公司的净资产和形成的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高分子材料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对双方近期业绩均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加快实现公司射洪板块转型发展,公司以资产重组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持有的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100%股权,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划转金额为18,494,725.51元。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划转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划入方介绍

高分子材料公司是股权划入方,地址位于四川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289号美丰包装工业园2栋1层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

(一)划入方成立过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企业转型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快促进四川美丰转型升级,公司与四川大学、射洪市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四川省射洪市挂牌成立“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膜材的开发应用、战略新兴材料的开发应用以及天然气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等。相关内容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为推动“研究中心”又好又快的运作,公司于2019年12月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成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

(二)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品,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高分子材料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成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射洪板块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美丰包材转型发展,有利于公司依托高分子材料公司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公司转型发展有效融合。

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转对象介绍

此次股权划转对象为欣泰丰公司,是由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494,725.51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309326252N,经营期限2014年6月12日至长期。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欣泰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8,494,725.51元,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二)股权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2020年4月21日,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025号),审计确认的公司对欣泰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8,494,725.51元,公司拟在欣泰丰公司完成减资法定手续后,将公司持有欣泰丰公司的100%股权划转给高分子材料公司,按账面净值计算,股权划转金额为18,494,725.51元,并以减资法定手续办理完成日的当月末为基准日。

(三)股权划转方式

公司以前述的被划转的欣泰丰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基础,向100%直接控制的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股权,以此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公司按增加对高分子材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对欣泰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理;高分子材料公司按接受公司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和增加对欣泰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欣泰丰公司存续,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同,只作投资主体变更处理。

公司划转股权的计税基础,以上述股权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高分子材料公司取得被划转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四)股权划转金额

根据2020年4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欣泰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18,494,725.51元。

因欣泰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同时,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股权划转完成日,将不会对欣泰丰公司追加投资。故本次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金额共计人民币18,494,725.51元,公司增加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494,725.51元,高分子材料公司增加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8,494,725.51元。

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25,537,602.34元,高分子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42,876.83元变更为125,537,602.34元。届时欣泰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公司将就该划转事项与高分子材料公司、欣泰丰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合同》。

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	107,042,876.83	125,537,602.34
实收资本	107,042,876.83	125,537,602.34

(五)划入方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579.99	7,581,414.55
负债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420.01	6,381,414.55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0.01	402,049.96
净利润	-420.01	381,834.56

说明:2020年1~4月产生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是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拨付“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中心”平台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40万元。

五、股权划转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划转的目的

通过股权划转,有利于整合资源、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保护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通过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实现公司射洪板块转型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税法规及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系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划转,高分子材料公司的净资产和形成的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高分子材料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划转事项完成后,欣泰丰公司是高分子材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未改变划转股权后欣泰丰公司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对公司、高分子材料公司、欣泰丰公司近期业绩均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　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大道南段美丰包装工业园
负责人:杨德奎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55号
负责人:程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一)射洪分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模式、激发活力、提高质量效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公司将射洪分公司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后,射洪分公司将不再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二)绵阳分公司

为支持绵阳地方经济发展,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7),公司以绵阳分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投资,包括绵阳分公司货币资金、厂区土地、机器设备、往来款项等,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绵阳分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已全部划转至实业公司。

绵阳分公司资产转入实业公司后,分公司已无任何资产,也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射洪分公司和绵阳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　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1,505,274.49元,即欣泰丰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18,494,725.51元。

本次减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射洪县太和镇紫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奎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309326252N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8,707.90	15,173,125.10
负债总额	148,847.80	122,461.95
所有者权益	14,759,860.10	15,050,663.15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9,051.43	–
营业总成本	799,461.76	203,888.58
资产处置收益	–	489,939.15
利润总额	-734,359.33	286,050.57
净利润	-734,359.33	286,050.57

说明:2020年1~4月资产处置收益48.99万元,主要是欣泰丰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占用补偿款123.76万元,该被占用土地对应资产账面净值74.77万元,因该事项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为48.99万元。

三、减资方案

将欣泰丰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1,505,274.49元,即由原来的12,000万元减少至18,494,725.51元。

四、减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欣泰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8,494,725.51元,欣泰丰公司实收资本为18,494,725.51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结合欣泰丰公司目前实际状况,为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欣泰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8,494,725.51元,减资事项完成后,欣泰丰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将保持一致。

本次减资不会影响欣泰丰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欣泰丰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前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

(二)孙公司-广汉美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新佳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4日和2019年12月16日完成清算注销,子公司-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回全部投资成本500万元和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三、备查文件

经参与表决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三、备查文件

经参与表决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